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对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的

回复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富春路 308 号华成国际发展大厦 11/12 层
电话：0571-89838088 传真：0571-89838099
邮编：310020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对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的
回复

致：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博汇股份”或“公司”）的委托，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4〕第60号）（下称“《关注函》”）所涉有关事宜进行回复，并出具本回复意见（以下简称“本回复意见”）。

在本回复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回复意见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回复意见作为本次委托事项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报送深交所，并在应深交所要求时予以公告。除此之外，本回复意见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问题.2024年3月29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收到税务事项通知书暨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司收到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镇海区税务局澹浦税务所《税务事项通知书》，要求公司“重芳烃衍生品”产品按“重芳烃”缴纳消费税，如按税务通知书的要求缴纳消费税，对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及2024年一季度的利润影响分别约为3.0亿元和2.0亿元，公司2023年业绩将由盈利转为大额亏损。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以下问题并作出进一步说明：

1.请你公司说明2023年度、2024年一季度“重芳烃衍生品”“重芳烃”产品收入金额和占比情况，结合“重芳烃衍生品”“重芳烃”产品区别联系、产品分类及缴税适用的法律法规、与税务机关沟通的情况说明前期公司“重芳烃衍生品”产

品未缴纳消费税的判断依据及合理性。

2.请你公司说明知悉缴纳消费税事项的最早时点，你公司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你公司在财务管理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3.请你公司说明上述消费税金额的确定依据及缴纳消费税事项截至目前的具体进展，并测算公司“重芳烃衍生品”如调整为按照“重芳烃”分类缴纳消费税，在调整前后对公司 2023 年年度及 2024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科目和金额，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4.你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年审会计师及律师对前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你公司说明 2023 年度、2024 年一季度“重芳烃衍生品”“重芳烃”产品收入金额和占比情况，结合“重芳烃衍生品”“重芳烃”产品区别联系、产品分类及缴税适用的法律法规、与税务机关沟通的情况说明前期公司“重芳烃衍生品”产品未缴纳消费税的判断依据及合理性。

(一) 2023 年度、2024 年一季度“重芳烃衍生品”“重芳烃”产品收入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目前有两套生产装置，其中芳烃抽提装置主要生产销售“重芳烃”和“重芳烃衍生品”。

2023 年度、2024 年第一季度“重芳烃衍生品”“重芳烃”产品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3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母公司收入比例	剔除内部销售后占合并收入比例
重芳烃	83,361.09	42.55%	13.78%
重芳烃衍生品	63,102.65	32.21%	8.56%
合计	146,463.74	74.76%	22.34%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4 年一季度		
	收入金额	占母公司收入比例	剔除内部销售后占合并收入比例
重芳烃衍生品	42,035.33	75.70%	10.44%

注：1、公司 2023 年 1-6 月主要产品系重芳烃，7 月起对装置进行工艺优化，产品升级为重芳烃衍生品。

2、占合并收入比例系剔除内部销售后占比，其中 2023 年度重芳烃内部销售 45,082.93 万元、重芳烃衍生品内部销售 39,325.05 万元；2024 年一季度重芳烃衍生品内部销售 33,763.64 万元。

3、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二）“重芳烃衍生品”“重芳烃”产品区别联系、产品分类

1、“重芳烃衍生品”“重芳烃”产品区别联系

（1）目前“重芳烃衍生品”“重芳烃”两种产品均没有相关的行业和国家标准。行业一般根据产品形态、外观、碳数分布、主要组分、产品用途等来区别，产品名称是根据含有的主要组分来定义。重芳烃衍生品和固态重芳烃在外观上很接近，都呈棕褐色、黑色的固态状，组分主要为芳烃类化合物，在具体组分碳数分布上存在如下区别：

重芳烃衍生品饱和烃含量较低，芳烃与胶质含量之和一般在 55%-90%之间，含有大量单环（一般带有较长烷基侧链和/或并有环烷环）、双环、三环、四环、五环芳烃和噻吩等衍生物，分子量分布在 300-700 之间；70%以上组分的最低碳数在 15 以上，实测碳数主要集中在 25~55 之间，在常温常压下呈固态，外观呈棕褐色、墨绿色或黑色。

重芳烃是分子量大于二甲苯，碳九及以上的芳烃混合物，外观形态从液态到固态。呈液态状重芳烃碳数分布以碳 9~碳 10 为主，分子量在 100-150 之间，主要组分偏三甲苯、甲基乙基苯、均三甲苯、均四甲苯等，外观无色透明。

呈固态状的重芳烃组分重叠度高、烃类化合物复杂，最低碳数在 11 以上，无清晰的组分表达。颜色随碳数增加逐渐加深至黑色。

（2）重芳烃衍生品和重芳烃两种产品用途上的区别

重芳烃衍生品用作橡胶软化剂、沥青改性剂等，以及作为储能材料和其它新材料的精细切割原料，不适用于调和成品油。

呈液态的重芳烃一般可用作高沸点溶剂、石油树脂、炭黑等的原料，也可以直接调和汽、柴油；呈固态的重芳烃作为普通橡胶和沥青的助剂，或作为新材料加工企业的原料，但不适用于调和汽、柴油。

重芳烃衍生品与重芳烃对比表如下：

序号	类目	重芳烃衍生品		重芳烃	
		重芳烃衍生品	重芳烃	重芳烃	重芳烃
1	形态 (25℃, 1atm)	固态	液态	液态	固态
2	外观	棕褐色、墨绿色或黑色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浅褐色-黑色
3	碳数分布	碳 15 以上，以碳 25~碳 55 为主	碳 9~碳 10 为主	碳 9~碳 10 为主	碳 11 以上
4	主要组分	链烷烃、环烷烃、十二烷基苯、萘类、菲类、蒽类、茚类、噻吩等	偏三甲苯、甲基乙基苯、均三甲苯、均四甲苯等	偏三甲苯、甲基乙基苯、均三甲苯、均四甲苯等	无清晰组分表达
5	产品用途	用作橡胶软化剂、沥青改性剂等，以及作为储能材料和其它新材料的原料	直接用作汽油、高沸点溶剂、石油树脂、炭黑等的原料	直接用作汽油、高沸点溶剂、石油树脂、炭黑等的原料	作为普通橡胶和沥青的助剂

2、“重芳烃衍生品”“重芳烃”产品分类

重芳烃衍生品和呈固态的重芳烃是重质组分比较大的物质，产品市场规模相对较小，在化工行业内属于细分领域的小众产品，其分析技术复杂，应用范围较窄，目前均没有相关的行业和国家标准。企业一般根据产品形态、外观、碳数分布、主要组分、产品用途等来归类。

公司 2023 年 7 月之前生产的重芳烃为常温常压下固态，颜色褐色和黑色，芳烃含量 50%以上。2023 年 7 月工艺优化，产品升级后生产的重芳烃衍生品在常温常压下呈固态，外观呈棕褐色、墨绿色或黑色，饱和烃含量较低，芳烃与胶质含量之和在 60%-90%之间，含有大量单环（一般带有较长烷基侧链和/或并有环烷环）、双环、三环、四环、五环芳烃和噻吩等衍生物。2023 年 7 月产品

产出后中石化石油化工科学研究院进行了组分检验分析，产品的单环至五环类芳烃切割清晰。8月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¹组织行业专家对产品进行鉴定，鉴定委员会根据产品的加工工艺、组分检验分析参数、外观状态等相关资料，鉴定产品为重芳烃衍生品。

（三）缴税适用的法律法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消费税的税目、税率依据《消费税税目税率表》执行。2008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的财税〔2008〕167号文出台了《成品油消费税税目税率表》以及《成品油消费税征收范围注释》。《成品油消费税税目税率表》中列示需要缴纳消费税的为汽油、柴油、石脑油、溶剂油、航空煤油、润滑油以及燃料油，共七种成品油。《成品油消费税征收范围注释》中对七种成品油的征收范围进行了界定，其中第三条规定：“石脑油又叫化工轻油，是以原油或其他原料加工生产的用于化工原料的轻质油。石脑油的征收范围包括除汽油、柴油、航空煤油、溶剂油以外的各种轻质油。非标汽油、重整生成油、拔头油、戊烷原料油、轻裂解料（减压柴油VGO和常压柴油AGO）、重裂解料、加氢裂化尾油、芳烃抽余油均属轻质油，属于石脑油征收范围。”

《关于消费税有关政策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47号）文第一条规定：纳税人以原油或其他原料生产加工的在常温常压条件下（25℃/一个标准大气压）呈液态状（沥青除外）的产品，按规定原则划分是否征收消费税。国家税务总局在《关于消费税有关政策问题的公告》的基础上，于2013年9月18日发布的《关于消费税有关政策补充规定的公告的解读》指出“由于实践中对应税成品油与一些非应征消费税的石油化工产品，存在着难以明确区分的问题。为解决这一问题，本公告在第47号公告的基础上，明确了以下四种具体的区分方法：……三是从产品的主要原料和外观形态进行区分。对没有明确

¹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于2001年4月28日成立，是继1998年从化学工业部到国家石油化学工业局这一政府经济管理职能大变革之后，石油和化工行业管理体制的又一次大跨越，是石油和化工行业具有服务和一定管理职能的全国性、综合性的社会中介组织。在国家民政部注册批准设立，原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督管理。2023年4月，纳入社会工作部监管。其主要职责为：广泛联系国内外石油和化工及相关行业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同业组织，为会员、行业、政府服务，贯彻国家产业政策，参与行业管理，开展行业自律，维护行业合法权益，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引导行业健康发展。

分子式且未取得《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和《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产品，如果在流动性、颜色等外观形态上与成品油具有明显差异，或其所需主要原料并非可用于生产加工成品油的原料，则可将此作为判定该产品不属于成品油消费税征税范围的重要依据。”

2023年6月30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部分成品油消费税政策执行口径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1号，以下简称“财税11号公告”），主要内容为：“为促进成品油行业规范健康发展，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成品油消费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08〕167号），现将符合《成品油消费税征收范围注释》规定的部分成品油消费税政策执行口径公告如下：……三、对混合芳烃、重芳烃、混合碳八、稳定轻烃、轻油、轻质煤焦油按照石脑油征收消费税”。根据《成品油消费税征收范围注释》规定的石脑油征税范围的释义，外观形态等与石脑油接近的相关产品要按照石脑油征收消费税，结合上述国家税务总局2012年第47号公告等文件，其中常温常压下为液态的重芳烃为与石脑油外观形态类似的产品。

公司生产的重芳烃衍生品是常温常压下呈暗褐色及黑色固态的，属于重质组份，与成品油具有明显差异，不属于成品油消费税征税范围。

2024年3月27日，公司收到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镇海区税务局澥浦税务所送达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依据财税11号公告文件，要求公司2023年7月以后生产销售的“重芳烃衍生品”按“重芳烃”缴纳消费税。

（四）与税务机关沟通的情况

2023年初，为了满足产品细分市场的需要，公司提出产品升级计划，聘请专业设计院进行设计，并于2月完成工艺优化方案。随着财税11号公告发布，2023年7月起，公司按设计方案实施工艺优化，快速落实调整产品线升级计划，产品由重芳烃升级到重芳烃衍生品，且就工艺优化、产品升级、生产情况、产品变化等事项与镇海区税务局及下属澥浦税务所（以下简称“主管税务机关”）保持沟通，并于2023年9月正式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了重芳烃衍生品产品分析报告、产品鉴定报告等升级资料书面文件，同时报备公司正式销售开票，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之后，主管税务机关就公司产品的工艺、归类等情况进行多次沟通，其中 11 月 2 日，公司收到主管税务机关的风险提示单，提示公司有开具重芳烃衍生品发票，重芳烃是需要按规定征税的，公司存在未足额缴纳消费税的风险。该文件并非缴税通知，也未认定公司生产的重芳烃衍生品需按照重芳烃缴税。公司反馈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已提交产品鉴定报告及检测报告，公司生产的重芳烃衍生品并不是重芳烃，重芳烃衍生品不在财税 11 号公告文件规定范围内，无需缴纳消费税。11 月 14 日，主管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到公司生产现场对重芳烃衍生品产品进行了取样，并封存后送第三方检测。此后并未提出异议。

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司收到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镇海区税务局澥浦税务所送达的《税务事项通知书》，要求公司“重芳烃衍生品”按“重芳烃”缴纳消费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重芳烃衍生品与重芳烃系两种不同产品，且与石脑油等成品油具有明显差异。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并未规定重芳烃衍生品需要缴纳消费税，前期主管税务机关未明确认定公司重芳烃衍生品应缴纳消费税。基于上述考虑，公司前期未对“重芳烃衍生品”产品申报缴纳消费税具有合理性。

二、请你公司说明知悉缴纳消费税事项的最早时点，你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你公司在财务管理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一）公司知悉缴纳消费税事项的最早时点，公司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财税 11 号公告，对部分成品油消费税政策执行口径进行了公告，公司关注到该税收政策对公司经营环境产生影响，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税收政策对公司经营影响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2023 年 7 月起，公司就工艺优化、产品升级、生产情况等事项与主管税务机关保持积极沟通，且于 2023 年 9 月正式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了重芳烃衍生品产品检测、鉴定报告等升级备案资料书面文件，同时报备公司正式销售开票，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主管税务机关就公司产品的工艺、归类、成分检测等情况与公司进行多次沟通，11月2日，公司收到主管税务机关的风险提示单，提示公司有开具重芳烃衍生品发票，重芳烃是需要按规定征税的，公司存在未足额缴纳消费税的风险。公司根据风险提示单向主管税务机关反馈提交产品鉴定报告及检测报告，公司生产的重芳烃衍生品不在财税11号公告文件规定范围内，无需缴纳消费税。2023年11月，主管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到公司生产现场对重芳烃衍生品产品进行了取样，并封存后送第三方检测，主管税务机关收到分析报告后并未提出异议，之后也并未明确公司重芳烃衍生品应缴纳消费税。主管税务机关的风险提示单并非缴税通知，未认定公司“重芳烃衍生品”按照“重芳烃”缴纳消费税，因此公司未进行风险提示。

2024年3月27日，公司收到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镇海区税务局澥浦税务所送达的《税务事项通知书》，要求公司“重芳烃衍生品”按“重芳烃”缴纳消费税。公司收到《税务事项通知书》后，召开相关会议并测算如按税务通知书的要求缴纳消费税，对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及2024年一季度的利润影响。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及时披露了《关于收到税务事项通知书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对《税务事项通知书》主要内容、相关情况说明、通知书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的应对措施等事项进行了详细披露，并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明确知悉主管税务机关要求公司“重芳烃衍生品”按照“重芳烃”缴纳消费税事项的最早时点为2024年3月27日收到《税务事项通知书》，已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在财务管理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根据国家颁布的《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税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规定》等相关制度。公司严格按照消费税相关条例，每月及时准确的完成消费税相关数据申报，履行消费税缴纳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建立了《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财务总监作为重大事项报告义务人，在收到《税务事项通知书》后第一时间将相关信息向公司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进行了报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均对公司对外披露的公告进行了确认，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财务管理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请你公司说明上述消费税金额的确定依据及缴纳消费税事项截至目前的具体进展，并测算公司“重芳烃衍生品”如调整为按照“重芳烃”分类缴纳消费税，在调整前后对公司 2023 年年度及 2024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科目和金额，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一）消费税金额的确定依据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1 号《关于部分成品油消费税政策执行口径的公告》中的第三条“对混合芳烃、重芳烃、混合碳八、稳定轻烃……按照石脑油征收消费税”的规定，2023 年 6 月 30 日起，对重芳烃按照石脑油征收消费税。财税〔2014〕94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成品油消费税的通知》规定，2014 年 11 月 29 日起石脑油消费税调整为 1.52 元/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实行从量定额办法计算应纳税额的石脑油，换算方式为 1 吨=1,385 升。根据上述政策，石脑油消费税的单位税额为 2,105.20 元/吨。

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4 年一季度“重芳烃衍生品”销售数量分别为 140,372 吨和 88,810 吨（含内部销售），按照《税务事项通知书》的要求，公司需要在税款所属时期 2023 年度、2024 年一季度分别申报应缴纳消费税额约 2.96 亿元和 1.87 亿元。

（二）缴纳消费税事项截至目前的具体进展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收到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镇海区税务局澥浦税务所下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根据文件要求，公司需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规定申报缴纳成品油消费税。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尚未申

报应缴纳消费税。

(三) 调整前后的具体影响

公司“重芳烃衍生品”如调整为按照“重芳烃”分类缴纳消费税，在调整前后对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科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报表科目名称	2023 年度调整金额			调整原因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金额	
其他应收款	25,398.61	12,069.01	-13,329.61	1、原材料燃料油包含的消费税可以在本次缴纳消费税时进行抵扣，调减 14,031.17 万元； 2、冲回已计提的坏账准备，调增 701.56 万元。
存货	35,823.51	34,473.80	-1,349.71	1、成本重新核算调增 824.90 万元； 2、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调减 3,534.16 万元； 3、未实现内部损益调整，调增 1,359.56 万元。
其他流动资产	8,462.48	3,563.19	-4,899.28	1、原材料燃料油包含的消费税可以在本次缴纳消费税时进行抵扣，调减 5,898.52 万元； 2、将多交所得税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调增 999.24 万元。
固定资产	91,762.81	87,929.58	-3,833.22	计提公司芳烃项目涉及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调减 3,833.22 万元。
使用权资产	6,049.33	4,044.28	-2,005.05	计提公司芳烃项目涉及的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调减 2,005.05 万元。
无形资产	8,065.10	7,969.32	-95.78	计提公司芳烃项目涉及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调减 95.78 万元。
长期待摊费用	364.74	10.26	-354.47	计提公司芳烃项目涉及的长期待摊费用减值准备，调减 354.47 万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8.51	1,399.62	451.11	确认上述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使用权资产以及股份支付的税会暂时性差异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调增 451.11 万元。
应交税费	1,561.55	11,871.79	10,310.24	1、计提应缴纳的消费税及对应附加税，调增 10,775.98 万元； 2、根据调整后的利润重新计算所得税费用，调减 1,464.97 万元； 3、将多交所得税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调增 999.24 万元。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7	91.89	87.82	确认未实现内部损益的税会暂时性差异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调增 87.82 万元。
资本公积	29,324.12	29,123.56	-200.56	由于本次税收事项，公司预计 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净利润无法达到股权激励业绩条件，不确认股权激励相关费用，调减 200.56

受影响的报表科目名称	2023 年度调整金额			调整原因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金额	
				万元。
盈余公积	7,269.51	6,243.58	-1,025.93	冲回原先计提的盈余公积，调减 1,025.93 万元。
未分配利润	51,814.87	17,227.28	-34,587.59	1、冲回原先计提的盈余公积，调增 1,025.93 万元； 2、本期净利润调减 35,613.51 万元。
营业成本	235,605.69	253,320.75	17,715.06	1、成本重新核算调整，调增 19,104.79 万元； 2、不确认股权激励相关费用，调减 30.18 万元； 3、未实现内部损益调整，调减 1,359.56 万元。
税金及附加	3,172.47	13,948.45	10,775.98	计提应缴纳的消费税及对应附加税，调增 10,775.98 万元。
销售费用	563.62	544.77	-18.86	不确认股权激励相关费用，调减 18.86 万元。
管理费用	5,674.72	5,578.82	-95.89	不确认股权激励相关费用，调减 95.89 万元。
研发费用	6,349.47	6,293.84	-55.63	不确认股权激励相关费用，调减 55.63 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03.92	-3,202.37	701.56	冲回其他应收消费税退税款计提的坏账准备，调减 701.56 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9,822.69	-9,822.69	1、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调增 3,534.16 万元； 2、计提公司芳烃项目涉及的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减值准备，调增 6,288.52 万元。
所得税费用	3,120.05	1,291.78	-1,828.27	1、根据调整后的利润重新计算所得税费用，调减 1,464.97 万元； 2、确认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使用权资产、未实现内部损益以及股份支付的税会暂时性差异影响，调减 363.29 万元。
净利润	15,318.55	-20,294.96	-35,613.51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报表科目名称	2024 年一季度调整金额			调整原因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金额	
其他应收款	52,692.66	22,453.34	-30,239.32	1、原材料燃料油包含的消费税可以在本次缴纳消费税时进行抵扣，调减 31,830.86 万元； 2、冲回已计提的坏账准备，调增 1,591.54 万元。
存货	86,360.81	85,806.51	-554.31	1、成本重新核算调增 3,844.46 万元；

受影响的 报表科目 名称	2024年一季度调整金额			调整原因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金额	
				2、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调减 6,217.12 万元； 3、未实现内部损益调整，调增 1,818.35 万元。
其他流动资产	8,911.48	4,321.31	-4,590.17	1、原材料燃料油包含的消费税可以在本次缴纳消费税时进行抵扣，调减 6,189.05 万元； 2、将多交所得税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调增 1,598.87 万元。
固定资产	88,995.91	85,374.13	-3,621.78	1、计提公司芳烃项目涉及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调减 3,833.22 万元； 2、由于固定资产减值后对已计提的折旧进行冲回，调增 211.44 万元。
使用权资产	6,276.14	4,338.21	-1,937.93	1、计提公司芳烃项目涉及的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调减 2,005.05 万元； 2、由于使用权资产减值后对已计提的折旧进行冲回，调增 67.12 万元。
无形资产	8,007.33	7,915.18	-92.14	1、计提公司芳烃项目涉及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调减 95.78 万元； 2、由于无形资产减值后对已计提的摊销进行冲回，调增 3.64 万元。
长期待摊费用	350.66	6.42	-344.25	1、计提公司芳烃项目涉及的长期待摊费用减值准备，调减 354.47 万元； 2、由于长期待摊费用减值后对已计提的摊销进行冲回，调增 10.22 万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94.49	1,900.05	705.56	确认上述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使用权资产以及股份支付的税会暂时性差异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调增 705.56 元。
应交税费	1,684.41	13,254.21	11,569.80	1、计提应缴纳的消费税及对应附加税，调增 12,247.57 万元； 2、根据调整后的利润重新计算所得税费用，调减 2,276.64 万元； 3、将多交所得税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调增 1,598.87 万元。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6	167.71	165.55	确认未实现内部损益的税会暂时性差异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调增 165.55 万元。
资本公积	29,387.14	29,123.57	-263.57	由于本次税收事项，公司预计 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净利润无法达到股权激励业绩条件，不确认股权激励相关费用，调减 263.57 元。
盈余公积	7,269.51	6,243.58	-1,025.93	冲回原先计提的盈余公积，调减 1,025.93 万元。
营业成本	64,189.95	78,509.39	14,319.44	1、成本重新核算调整，调增 15,070.65 万元； 2、由于芳烃项目相关资产减值后对已计提及摊销的折旧等金额冲回，调减 292.42 万元； 3、未实现内部损益调整，调减 458.79 万元。
税金及附加	717.69	2,189.29	1,471.60	计提应缴纳的消费税及对应附加税，调增 1,471.60 万元。
管理费用	1,512.62	1,449.61	-63.01	不确认股权激励相关费用，调减 63.01 万元。

受影响的 报表科目 名称	2024年一季度调整金额			调整原因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金额	
信用减值 损失（损 失以“-” 号填列）	-887.26	2.72	889.98	冲回其他应收消费税退税款计提的坏账准备，调减 889.98 万元。
资产减值 损失（损 失以“-” 号填列）	0.00	-2,682.95	-2,682.95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调增 2,682.95 万元。
所得税费 用	1,154.83	166.44	-988.39	1、根据调整后的利润重新计算所得税费用，调减 811.67 万元； 2、确认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未实现内部损益以及股份支付的税会暂时性差异影响，调减 176.72 万元。
净利润	6,589.49	-9,943.12	-16,532.61	
年初未分 配利润	51,814.87	17,227.28	-34,587.59	

注：1、2024 年一季度资产减值损失 2,682.95 万元系基于 2024 年 4 月份按照现有生产经营模式、剩余原料作贸易出售的情况下进行减值测算得出。

2、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中作出如下风险提示：

1、业绩亏损的风险

公司“重芳烃衍生品”如调整为按照“重芳烃”分类缴纳消费税，根据相关政策，单位税额为 2,105.20 元/吨。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4 年一季度“重芳烃衍生品”销售数量分别为 140,372 吨和 88,810 吨（含内部销售），则对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及 2024 年一季度净利润的影响分别为 -35,511.47 万元和 -16,532.61 万元（除消费税缴税额影响外，考虑资产减值损失等其他相关因素影响），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4 年一季度将面临业绩由盈利转为大额亏损的风险。

2、业务收缩、营业规模减少、营收下降的风险

公司产品销售定价依据成本加成一定利润空间，并结合市场供需关系确定销售价格。公司“重芳烃衍生品”如调整为按照“重芳烃”分类缴纳消费税，对于公司产品来说此税负较高，将税负完全向下游传导存在一定难度，公司重

芳烃衍生品毛利可能为负，该业务模块可能亏损，公司将减少相应产品的产能。公司将面临业务收缩、营业规模减少、营收下降的风险。

3、资产减值损失的风险

如税负影响不能完全向下游传导，公司重芳烃衍生品毛利可能为负，该业务模块面临亏损，这将导致该业务模块对应的库存商品、原料的减值风险。同时因业务也可能收缩，会导致固定资产闲置、设备利用率不足等情形，导致该业务的生产装置等固定资产减值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利润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在“问题三、（三）调整前后的具体影响”中公司已经对重芳烃衍生品对应的存货、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等做了减值测试，计算了对利润的影响额。

四、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公司已成立应对小组，聘请专业的税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梳理论证，继续与税务部门保持积极沟通，加强与其他相关部门的协调交流。

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采取一切有效措施维护公司利益，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没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五、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的重芳烃衍生品与重芳烃系两种不同产品，且与石脑油等成品油具有明显差异。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并未规定重芳烃衍生品需要缴纳消费税，前期主管税务机关未明确认定公司重芳烃衍生品应缴纳消费税。基于上述考虑，公司前期未对“重芳烃衍生品”产品申报缴纳消费税具有合理性。

2、公司明确知悉主管税务机关要求“重芳烃衍生品”要按“重芳烃”缴纳消费税事项的最早时点为2024年3月27日，公司已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在财务管理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3、公司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确认需申报缴纳消费税的

具体金额，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尚未申报应缴纳消费税。公司已按规定披露“重芳烃衍生品”如调整为按照“重芳烃”分类缴纳消费税，调整前后对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一季度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科目和金额。公司已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4、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采取一切有效措施维护公司利益，维护公司合法权益。除此之外，公司没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的回复》之签署页)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马茜芝

经办律师:

劳正中

经办律师:

曹丽慧

2024年4月15日